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 10 破 28 之十号

申请人:许昌尚微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1 日,许昌尚微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其制定的《许昌尚微商贸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许昌尚微商贸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查明:管理人制定的《许昌尚微商贸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许昌尚微商贸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能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上述两个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表决未通过,《许昌尚微商贸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现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认可上述两个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管理人制定的《许昌尚微商贸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许昌尚微商贸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人不服本院裁定认可的《许昌尚微商贸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院裁定认可的《许昌尚微

商贸有限公司可能追回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吴 涛

审 判 员 王立珂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巩 倩